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17-023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华大基因，股票代码：300676）因股价异动，自2017年9月8日下午开市起停牌核查，现核查结束，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9月18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核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并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公司就前述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8日下午开市时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核实工作及核查结果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停牌核查结果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与监管机构提示的流通股相关账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股票代持情形。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均严格执行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2017 年 9 月 6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所列示的“公司面临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基因组学应用行业属于发展最快的高科技行业之一，随着第二代测序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环境逐渐成熟，国家政策逐步放开，市场上已涌现出一大批面向基础研究的基因测序服务提供商和面向终端用户的临床、医疗类的基因检测服务提供商，基因测序行业，特别是国内成熟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变得愈发激烈。

在这种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水平、销售模式、营销网络、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华大基因提供基因检测、诊断服务，其服务产品涉及特定医疗器械的生产和使用，须接受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管理监督。2014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对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基因检测服务行业进行监管和规范。

这些政策有利于该行业的有序规范和健康成长，同时也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产品和提供临床检测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密切关注监管机构政策的变化，主要包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和执业许可等方面。

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因技术和工艺固有局限导致的产品质量事故风险

公司在为医疗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基因组学类的诊断和研究服务时，主要通过基因测序方式对生物样本进行检测，并对测序结果进行分析和解读，为诊断和研究提供有价值的数据和依据。

尽管华大基因拥有上百台世界先进的测序仪、质谱仪和大型计算机组成的高通量测序平台和生物信息分析平台，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是由于高通量测序技术和生物信息学分析手段存在一定局限性，难以达到 100%的准确度。虽然公司已与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并出资为无创产前基因检测的受检者进行投保，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相关产品质量事故给公司造成的风险，如果公司因生

产工艺的技术限制导致在诊断或研究服务中提供了错误的结果，给诊断或研究服务的使用人带来较为严重的后果，公司或将面临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利用基因检测和数据分析，服务于临床诊断、生命科学及医学研究，对于数据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着很高的准确度要求。

华大基因已建立起完整的质量控制流程，包括原材料的检测、实验室环境的监测、各类设备的定期校验、生产关键节点的质控、数据的质控等，通过对生产环节的严格控制，确保产出结果的准确，并取得了 ISO 9001 认证、ISO 14001 认证、ISO 27001 认证、ISO 17025 认可、OHSAS 18001 认证、ISO 15189 认可、CAP 美国病理学家协会认可等一系列认证认可。

随着华大基因在全球范围内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果不能对生产交付环节进行有效管控，或因为关键质量控制岗位人员流失，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为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一直重视研究开发新的服务种类，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研发费支出分别为 13,063.61 万元、10,176.42 万元、17,672.41 万元、7,095.09 万元。

公司在遗传性耳聋、孕前遗传病、无创产前检测、肿瘤等多个诊断服务领域，以及基础科研领域进行大量研发。由于基因组学应用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发展变化快的特点，在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产品研发的成败。如果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6、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医学临床应用相关技术及服务、基础科研服务相关技术和产品中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的原始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良好的激励机制，具有稳定的技术人员团队，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给公司的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7、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在国内、美洲、欧洲和香港等地长期开展业务，一直以来非常重视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关于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积极申请并取得了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避免因不当使用第三方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而造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由于公司所从事的基因组学应用行业属于新兴的高技术行业，具有技术复杂、专业性高和知识更新快的特点，而且各个国家、地区及企业之间竞争激烈，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监管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公司在运用相关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时，未能充分认识到可能侵犯第三方申请在先知识产权，或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使用或侵犯华大基因的知识产权，上述行为的发生将可能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的纠纷。

8、境外经营风险

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尽管公司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境外经营经验，但如果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者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9、公司因收入季节性因素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由于主要客户为科研院校、研究所、医院，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上半年主要进行预算审批，下半年进行采购和实施，公司的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特点。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一般高于上半年。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所占全年比重分别为59.70%、57.04%和55.29%。

由于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点，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不排除半年度经营业绩下滑或者亏损的情况。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升级项目、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虽然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审慎论证，并制定了详细的市场拓展计划，在人员、技术、营销、管理等方面已做好了充分准备，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渠道、营销网络无法形成有力的支撑，从而导致市场拓展发生较大困难，公司将存在生产能力扩大和研发能力提升后市场规模增长缓慢、市场拓展不足的风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